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年期	學年度 學期
學 號		學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 1 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學系 審核欄	導師		學系承辦人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_____		學系主任
教務處 審核欄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學務處 審核欄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承辦人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	學務長
※本申請書各單位核章完成後， 請交回註冊課務組，以利登錄。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為 **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在學期間休學服役 1 年者。
2. 此申請表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並交回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3. 學生如欲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需每學期提出申請**，如當學期無提出申請，則當學期停止適用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4.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 1 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5. 有關學生暑修及跨校選課等相關事項，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